2022 年西宁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面试 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

考生姓名		报考岗位			身份证号		
					省(自治 、区、行委、		ī) 市
本人考前7	2月日至月日,居住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 (地区、州、盟)县(市、区、行委、旗)						
日内旅居史	3月日至月日,居住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 (地区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行委、旗)						
	4月日至月日,居住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 (地区、州、盟)县(市、区、行委、旗)						
1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						□是	□否
2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取得解除隔离证明						□是	□否
3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						□是	□否
4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从境外(含港澳台)返青						□是	□否
5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						□是	□否
6.本人考前7日内,是否与来自境外(含港澳台)人员有接触						□是	□否
7.考前7日内,本人工作(实习)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简易排查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 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。 □是 □否							
8.本人考前7日内"信康码"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						□是	□否
9.本人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8的情况						□是	□否
提示: 1.请考生如实、准确填报,因谎报、瞒报等造成不能顺利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己负责,引发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 2.考生人场参加考试时须将承诺书交考务工作人员。							
本人承诺:以上申报考前7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、准确,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疫情传播影响公共安全的,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							
本人签名: _			有	效联	系电话:		
填写日期:		_年月	目				